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4〕104号

签发人：宣程

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950号建议的答复

尹雪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补助力度促养老保险扩面增效的建议》（第0950号）交我们办理，综合协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厅收到您的建议后专门制定了工作方案，会同省财政厅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研究，全面梳理现行补助政策，特别是涉及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被征地农民等重点群体的相关政策，分析现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运行情况、各地财政情况、建议的可行性，形成了初步答复意见。4月26日，我们前往普洱市镇沅县与您就答复意见进行面商，进一步听取您对促进养老保险扩面提质增效工作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面商后，您对我们的答复

表示满意。

二、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

您在建议中反馈“困难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压力大”，2022年1月1日，中央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参保缴费政策由国家统一制定。按照现行政策，以职工身份参保的，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人缴费比例为20%。近年来，国家实施“降费率、调基数”政策，单位缴费费率从20%下降到16%，缴费基数从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调整为城镇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实际上降低了缴费工资基数），实质性减轻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负担。

目前，我省针对部分重点群体实行以下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政策：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

对招用和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规定给予3年至5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含个人应缴纳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三分之二、3年至5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

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含个人应缴纳部分）。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三分之二、不超过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政策

按规定认定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对象，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完成缴费的人员，按照我省当年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标准年缴费额的 20%—5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 15 年。

上述补贴（补助）政策所需资金从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中列支，对引导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被征地农民等群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减轻参保人当期缴费压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关于对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

一是关于加大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力度的建议，我们的办理意见是，为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中央严禁各地自行出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据了解，全国各省均未出台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的政策。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我省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聚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护面目标，积极向国家建议加快研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促进新业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早参保、多缴费、长缴费。

二是关于财政缴费补助采取先记账后记实，减轻财政压力的建议，我们的办理意见是，我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现收现付、部分积累模式，即用工作一代的缴费，来供养已经退休的一代，同时实现基金一定规模的积累，保证未来待遇的支付，确保基金可持续运行。因此，若财政缴费补助采取先记账后记实方式，不符合中央关于实现基金收支预算平衡的要求，不利于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和基金平稳运行。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实施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认真落实重点群体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努力让更多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省政府办公厅。